
南京大屠杀地域范围与起始时间再研究

王卫星¹

【内容提要】 以往学界在界定南京大屠杀地域范围时多采用“行政区划说”，即日军在南京行政区划范围内及其周边地区实施的屠杀等暴行。这一界定，既有其合理性，也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实际上，日军在进抵南京外围时，首先进攻南京卫戍军的外围防线，在双方激烈交战过程中，日军即屠杀中国俘虏，一些平民也遭屠杀。而南京的外围防线并不是按照行政区划部署的，因此，南京大屠杀大体应以南京卫戍军的外围防御圈为地域范围。1937年12月5日，日军第十六师团最先攻占南京卫戍军外围防线上的句容，因此，南京大屠杀的时间应以此为起始。

【关键词】 南京大屠杀 地域范围 起始时间

在南京大屠杀史研究领域，最早涉及南京大屠杀地域和时间范围者的孙宅巍先生在其《南京大屠杀》和《澄清历史——南京大屠杀研究与思考》中，基于当时南京市的行政区划，对南京大屠杀的地域范围和持续时间作了大致界定^[1]^[2]。随着南京大屠杀史料的不断发掘和南京大屠杀史研究的不断深入，基于当时南京市行政区划界定南京大屠杀的地域范围也显现出一定的局限性。因此，有必要对南京大屠杀的地域和时间范围进行再研究。

一、“行政区划说”及其局限性

说到南京大屠杀，人们立刻就会想到1937年12月及1938年初，发生在当时中国首都南京的日军大屠杀暴行。随着学界对侵华战争期间日军暴行研究的不断深入，日军华中方面军从上海向南京进犯途中的暴行被不断揭露，问题也由此产生：日军在进犯南京的过程中，发生在何时何地的屠杀等暴行才能纳入南京大屠杀的范畴？“南京”究竟是什么概念？

孙宅巍先生最早意识到界定南京大屠杀时空范围的重要性。“南京大屠杀作为一个重大的历史事件，当然有必要弄清它的时间与地域范围。这是进行南京大屠杀史研究、考量遇难同胞人数，不能不面对的一个具体问题。对南京大屠杀时空范围的不同界定直接关系到对南京人口、遇难同胞人数的计算。”^[1]孙先生认为：“南京大屠杀的时间范围，一般来说，系指1937年12月13日南京城陷之日起6个星期左右的时间。”但是，“这也只能是日军暴行最集中的时间而非全部暴行发生的时间……严格来说，南京大屠杀的开始时间，比城陷之日要早……应比‘日军占领后最初六个星期’的时限有所展延，其开始时间应早于南京城失陷的1937年12月13日，而达12月上旬；其下限应大大迟于城陷后6周的1月下旬，而达于1938年3月。”^[2]

关于南京大屠杀的地域范围，孙先生指出：“至于南京大屠杀的地域范围，一般说来，当以当时南京市政府所管辖的地区为限。南京沦陷前，市政府共管辖城内7区（含下关）及浦口、孝陵卫、燕子矶、上新河、陵园5个郊区，共12个区，发生在

¹王卫星，江苏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研究员 210004

南京大屠杀史与国际和平研究院研究员 210017

² [1] 参见孙宅巍主编：《南京大屠杀》，北京出版社1997年版，第4-6页；孙宅巍：《澄清历史——南京大屠杀研究与思考》，（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94-101页。

这 12 个区中的屠杀与暴行，当属南京大屠杀无疑。考虑到暴行的时间相同、施暴部队相同、发生地点邻近等各方面的因素，位于南京周围的江宁、句容、溧水、江浦、六合等县，似也应计入南京大屠杀事件的地域范围之中。”“南京大屠杀事件所包含的有代表性的、绝大部分的暴行内容，都发生在南京市所属的 12 个行政区范围以内，把几个邻近的郊县计入南京大屠杀的地域范围之中，只是为了更完整、更科学地考察和认识这一事件。”^[3]另一位南京大屠杀史研究学者高兴祖先生在论述南京大屠杀时，也将日军在栖霞、江宁、句容等地的屠杀、强奸、抢劫暴行纳入南京大屠杀史的研究范围，但高先生并未对南京大屠杀的地域与时间范围进行界定^[4]。

孙宅巍先生的上述研究，是国内学术界对南京大屠杀时空范围的最早界定，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和意义。首先，初步界定了“南京”这一地域概念，即以当时南京的行政管辖范围为中心，兼及江宁、句容、溧水、江浦、六合等周边郊县。这一界定，基本明确了南京大屠杀的地域范围，避免了南京大屠杀地域范围仅限于南京城区的过小化或扩展到苏南等地的宽泛化。其次，界定了南京大屠杀的大致时间范围，即南京大屠杀并不是起始于 1937 年 12 月 13 日南京失陷之时，而是始于南京城陷前夕，其时间下限为 1938 年 3 月。

基于行政区划界定南京大屠杀的地域范围，进而界定南京大屠杀的时间范围有其合理性，但也存在一定的局限性。从地域范围来看，当时南京市行政管辖的范围只有城内和城郊的 11 个区，再加上国民政府直辖的总理陵园，计 12 个区。而在这 12 个区之外，如南京周边的几个县，日军也大量屠杀俘虏和平民，因此，孙先生出于时间相同、地域相邻、施暴部队相同等因素考虑，将南京周边的江宁、句容、溧水、江浦、六合等县也包含在南京大屠杀地域范围之内。这几个县，虽然这一界定基本涵盖了南京大屠杀的地域范围，但这一范围的边界并不十分清晰，只能说是一个大致的范围。

实际上，日军进攻南京外围防线并与南京卫戍军激战的过程中即屠杀中国俘虏，因此，南京大屠杀的地域范围与中日两军围绕南京城的攻防战密切相关。孙先生也意识到这一点，正如他所指出的：“南京大屠杀还与悲壮的南京保卫战直接相连。”^[5]但孙先生在界定南京大屠杀地域范围时并未从南京卫戍军的首都防御部署入手而是基于当时南京市行政区划的思路展开研究。众所周知，军事部署以有利于作战为基本原则，主要根据地形地物，依托山脉河流、重要城镇等屏障进行兵力配置而不可能按照行政区划设置防线、配置兵力。从这一角度说，基于行政区划界定南京大屠杀的地域范围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从南京大屠杀的起始时间来看，由于南京大屠杀起始时间与地域范围密切相关，所以孙先生对南京大屠杀起始时间的界定也是大致的，即南京失陷前夕，并没有一个明确的起始日期。

上述界定的局限性，其主要原因在于当时有关南京大屠杀的历史资料相对匮乏，人们对南京大屠杀的研究和认知还不够深入。近些年来，随着南京大屠杀史研究的不断深入，尤其是《南京大屠杀史料集》（72 册）的问世，人们对南京大屠杀有了更加清晰的认知，这促使人们进一步思考和研究南京大屠杀的时空范围。

二、首都防御圈与南京大屠杀的地域范围

南京大屠杀地域范围与南京卫戍军的首都防御圈密切相关。为论述这一关联性，必须首先了解日军进攻南京的军事战略及南

³ [1][2]孙宅巍：《澄清历史——南京大屠杀研究与思考》，第 94-95 页，第 95-97 页。

[3] [5]孙宅巍主编：《南京大屠杀》，北京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5-6 页，第 3 页。

[4] 参见高兴祖：《南京大屠杀中栖霞、江宁、句容农民的苦难和德、丹友人的国际救援活动》，（北京）《抗日战争研究》2000 年第 4 期。

京卫戍军保卫南京的军事部署。

1937年11月12日,经过三个月的激战,日军在付出惨重代价后占领了上海。紧接着,日军华中方面军以主力兵分多路迅速向南京进击,围歼中国精锐部队于南京城下,以进一步施加压力,迫使中国政府屈服。11月24日,日军华中方面军制定了《华中方面军第二期作战计划大纲》,《大纲》分为作战方针,指导要领,作战准备,兵团部署,陆海军协同、兵站、交通、通信等六个方面,称“华中方面军与支那方面舰队协同,迅速攻克南京”,“方面军以一部自扬子江左岸及芜湖方面进至南京背后,其主力自丹阳以东之京沪铁路—丹阳—句容方面,以及湖州—宜兴—溧阳—溧水方面相呼应,于南京要塞外,歼灭敌之野战军,攻克南京。”^[1]

12月1日,日本大本营陆军部下达了“大陆命第7号”命令,明确了华中方面军的战斗序列。同日,大本营陆军部还下达了“大陆命第8号”命令:“华中方面军应与海军协同,进攻敌国首都南京。”^[2]在接到大本营陆军部攻占南京命令的当晚,日军华中方面军司令官松井石根即下达了华中方面军攻占南京的命令:“一、中支那方面军(即华中方面军——引者)计划与支那方面舰队协同攻占南京。二、上海派遣军主力于12月5日前后开始行动。重点保持于丹阳、句容方面,击破当面之敌,进至磨盘山脉西部地区。令一部自扬子江左岸地区攻击敌之背后,同时截断津浦铁路及江北大运河。三、第十军主力于12月3日前后开始行动。以一部自芜湖方面进抵南京背后,以主力击破当面之敌,并进抵溧水附近。”^[3]早在该命令下达之前,华中方面军所属之上海派遣军与第十军即已向南京方向进击,命令下达后,日军采取大包围、大迂回的战略,兵分多路,从大湖南北两岸及大湖水路继续向南京进犯。

当日军向南京进逼之时,11月24日,为保卫首都南京,国民政府正式任命唐生智为南京卫戍司令官,组建南京卫戍军,经过数次扩充,南京卫戍军计13个建制师又15个建制团,总兵力约15万人^[4]。唐生智上任后,迅速进行了南京防御的军事部署。作为守卫南京的第一道防线(即外围防线),唐生智的部署为:“(一)第七十二军派出右侧支队至江宁镇附近,任右翼掩护。(二)第七十四军任牛首山至淳化镇附近之守备,并向秣陵关、湖熟派出前进部队。(三)第六十六军任淳化镇附近至风牛山之守备,并向句容附近派有力之前进部队。(四)第八十三军任风牛山附近经拜经台至龙潭之守备,向下蜀派出前进部队。”^[1]12月5日,南京卫戍军第二军团徐源泉部开到南京,南京卫戍司令长官司令部遂命令该部驻守龙潭、栖霞山、乌龙山要塞一线,第八十三军则前出至镇江、丹阳作战^[2]。

由上可以看出,南京卫戍军守卫南京的第一线防御阵地,基本保持在南京东北、东南、西南方向,即从长江边的乌龙山起,经栖霞山、龙潭、句容、淳化镇、湖熟、秣陵关、牛首山,至江宁镇一线,形成了南京长江南岸的半弧形防御圈。

南京大屠杀的地域范围与南京防御圈有着密不可分的内在关联。日军在进攻南京的过程中,最先与南京卫戍军交战之地即为南京外围防御圈上的主要市镇句容,而日军在战斗中捕获中国俘虏后即予以屠杀,正如日军第十六师团长中岛今朝吾在其日记中所言:“基本上不实行俘虏政策,决定采取全部彻底消灭的方针。”^[3]日军第十六师团步兵第二十联队上等兵牧原信夫在1937年12月7日的日记中记述说:上午“9时左右开始,不知是敌人的还是友军的,反正传来了重火力激烈的声音。当越过第N个山坡下到洼地的时候,看见12名敌人的残兵在交通壕里惊慌失措地到处乱窜。我马上把他们抓住枪杀了。”^[4]

⁴ [1] 《中支那方面軍第二期作戰計畫ノ大綱》(十一月二十四日),南京戰史編集委員會編:《南京戰史資料集》I,偕行社1993年12月8日版,第431頁。

[2] 《大陸命第八号》,南京戰史編集委員會編:《南京戰史資料集》I,第428頁。

[3] 《中方作命第二十五号》,南京戰史編集委員會編:《南京戰史資料集》I,第432頁。

[4] 张宪文主编:《南京大屠杀全史》(上),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106页。

在进攻南京的过程中,日军不仅屠杀中国俘虏,而且肆意屠杀平民。12月5日,日军在句容大卓后本湖抓住乡民自发组织的自卫队员40余人,将其关在村中槽房,放火焚烧,除一人侥幸逃脱,一人逃出被枪杀外,其他人均被烧死^[5]

在南京东郊汤山附近的湖山村,日军也随意屠杀村民。1937年12月6日,日军第十六师团进入湖山村,随即在湖山村及其周边爆发了南京保卫战之孟塘一湖山战斗,从12月6日至南京沦陷的13日,湖山村被屠杀村民(含本村人、本村人在外村、外村人在本村者)就有50多人,南京沦陷后又有10多人遇难;先后有15家绝户,200多间房屋被焚烧^[6]。

基于日军在进攻南京卫戍军第一线防御阵地时即屠杀俘虏和平民,因此,南京大屠杀的地域范围应基本与南京卫戍军的在长江南岸的首都防御圈一致。从这个角度说,南京大屠杀一词中“南京”之概念,不应仅为在南京市行政区划基础上的适当延展而是南京卫戍军为保卫南京而设置的首都防御圈。这一防御圈的边界较为清晰,以便于人们更加清晰和明确地了解和认识南京大屠杀的地域范围。

就南京大屠杀的地域范围而言,在南京长江北岸,情况与长江南岸有所不同。日军为了包围南京,制定了大迂回的作战方针。日军第十军之国崎支队,于12月11日从安徽太平县慈湖镇附近渡过长江,沿江向南京长江北岸的浦口进犯,企图包抄南京后路,截断中国军队渡江北撤的退路^[7]。而在长江北岸的江浦和六合两县,并不是南京卫戍军的防御重点,只有少数兵力布防,因此日军国崎支队没有遇到大的抵抗就进入了江浦县境内。

12月12日,国崎支队进抵南京长江北岸的江浦县后,随意屠杀平民、强奸、抢劫,犯下了一系列暴行。南京大屠杀亲历者赵善矿回忆说:“鬼子是1937年冬月初九。从乌江过来。到桥林去。他们一路放火,见人就杀。鬼子住在桥林后,有个叫于世才的,胆子特别大,他拿十个鸡蛋去跟鬼子换盐(当时村里没盐吃,平时靠拿东西去桥林换盐)。鬼子用刺刀递盐给他,他见盐多,不敢拿,鬼子认为他嫌少,就说:‘你良心花花的黑了,给你这么多还嫌少。’然后就把他杀了,一起被杀的还有两个人。”^[1]另一位南京大屠杀亲历者杨春友也证实说:“鬼子是1937年冬月初九下午来的……鬼子从马鞍山过,由石跋河登陆直扑乌江镇,是一支小分队。那天镇上有十五六人被打死,其中有林蔑匠,还有一个20多岁的开杂货铺的姓徐的青年,还有一个林雷氏(30岁不到)见鬼子来了就跑,结果鬼子开枪将其打死。家里的两间草房和两间瓦房都被烧了。”^[2]

在南京长江北岸毗邻江浦的六合县,日军同样犯下了屠杀、强奸、抢劫等暴行。南京大屠杀亲历者常厚福回忆说:“大约是1937年的冬月十八,日本人的大部队从六合新集直奔津浦铁路,进了六合城。我们全家都跑了,只留下爷爷看门。我们跑到了乡

⁵ [1]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抗日战争正面战场》(上), (南京) 凤凰出版社 2005 年版, 第 477-478 页。

[2] 《南京卫戍军战斗详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七八七一 7593。

[3] 《中島今朝吾日言己》, 南京戰史編集委員會編:《南京戰史資料集》I, 第 220 頁。

[4] 《牧原信夫日記》, 南京戰史編集委員會編:《南京戰史資料集》I, 第 406 頁。

[5] 费仲兴、徐康英 2017 年 5 月句容大卓后本湖调查记录。

[6] 参见《南京湖山村祭奠被侵华日军屠杀的死难者》, (北京)《中国青年报》2014 年 12 月 8 日, 第 7 版。

[7] 参见《松井石根阵中日记》, 王卫星编:《日军官兵日记》, 载张宪文主编:《南京大屠杀史料集》第 8 册,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 第 148 页。

下，在六合的北乡安顿下来。过了年，大约两三个月，我们回到城里。我进城在南门那儿看到两个被鬼子打死的人……我都看了他们的尸体。^[3]另一位南京大屠杀目击者吉良椿在接受采访时回忆说：“鬼子来的时候我 15 岁，住在六合前街，家里有八口人，我们家当时在前街开饭店。鬼子大约在农历冬月来的，我家跑反到郭家山，看到鬼子到乡下抢东西，他们用枪打鸡、打猪吃。我看到鬼子杀老百姓的情景，鬼子用白布把那个百姓的眼睛蒙上，让他跪在地上并给他香烟抽，然后用刀蘸水（怕血沾到刀上），最后一刀把那个百姓的头砍了下来。我还看到日本鬼子刺杀一个人，没有刺死，旁边的人就告诉他‘不要动，日本人还没有走’，才把他救下来。”^[4]

从南京大屠杀亲历者的口述回忆中可见，南京长江北岸的江浦、六合两县，虽不是南京卫戍军的外围主要防区，但日军在这一地区屠杀、强奸等暴行不断发生，因此，也应纳入南京大屠杀的地域范围之内。

三、南京大屠杀起始时间的再界定

南京大屠杀的起始时间与地域范围密切相关，一旦南京大屠杀的地域范围得以清晰界定，其起始时间问题即迎刃而解。

日军华中方面军所属部队最先抵达南京卫戍军外围防线并与中国守军激战者，当属上海派遣军之第十六师团。1937 年 12 月 4 日，日军华中方面军司令官松井石根“下达命令，命令两军（即华中方面军所属之上海派遣军和第十军——引者）夺取南京郊外的敌军既设阵地，并做好攻占南京的准备”^[5]12 月 4 日夜，日军第十六师团所属之追击队即向句容南京卫戍军外围既设阵地发起进攻，12 月 5 日，该师团攻占句容^[6]。

日军上海派遣军之第九师团的主攻目标是南京外围防线上的淳化镇，以及南京大校场机场和光华门一线。12 月 2 日，第九师团接到向南京追击的命令，“遂组成追击队继续向南京追击，主力跟在后面行进。”“追击队的行动：2 月 1 日，黄塘镇；12 月 2 日，金坛城；12 月 3 日，薛埠镇；12 月 4 日，二圣桥；12 月 5 日，淳化镇东部地区。追击部队按上述时间以每天平均 24-28 公里的速度逐步推进，一路不断击退部分敌军，已率先开始对防守南京城的主要防线——淳化镇附近的坚固阵地展开攻击。”^[1]

日军第十军的主攻方向为南京以南的秣陵关、湖熟镇、牛首山，以及南京中华门、雨花门、水西门等地，其所属之第一一

⁶ [1] 《赵善矿口述》，张连红、张生编：《幸存者调查口述》（上），载张宪文主编：《南京大屠杀史料集》第 25 册，第 300 页。

[2] 《杨春友口述》，张连红、张生编：《幸存者调查口述》（上），载张宪文主编：《南京大屠杀史料集》第 25 册，第 300-301 页。

[3] 《常厚福口述》，张连红、张生编：《幸存者调查口述》（上），载张宪文主编：《南京大屠杀史料集》第 25 册，第 382 页。

[4] 《吉良椿口述》，张连红、张生编：《幸存者调查口述》（上），载张宪文主编：《南京大屠杀史料集》第 25 册，第 426-427 页。

[5] 《中支那方面陸上作戰經過概要》，日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圖書館藏，支那・支那事變・上海南京 275。

[6] 参见《支那事变陆战概史》，王卫星编：《日军文献》（上），载张宪文主编：《南京大屠杀史料集》第 56 册，（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9 页。

四师团主力于 12 月 5 日夜进抵溧水,6 日开始沿溧水至秣陵关的道路向南京进犯。“7 日,师团主力击溃了占据秣陵关附近的约千余名敌军,并继续急追。傍晚,由于在湾里附近受到敌军的顽强抵抗,遂击破敌人大踏步前进。8 日凌晨以后,继续进攻将军山附近的大约二千名顽敌。”^[2]第十军所属之第六师团在进抵南京外围防线之前,一直跟在第一一四师团之后,于 12 月 7 日抵达溧水,接着紧随第一一四师团之后向南京进犯,“由于前方第一一四师团的部队行军过于缓慢且混乱,我部队 7 日正午前,不得不停下进行大休整。下午 4 时左右,师团主力的先头到达了秣陵关以南八公里处的禄口镇。这时,第一一四师团在秣陵关附近的攻势已持续到中午时分,并继续北进。得知此情况后,我师团决定当夜在所在地附近露营休整,然后于 8 日早晨出发前进。”^[3]

由上可以清楚地看出,日军最先进抵南京外围防线并与南京卫戍军交战者为上海派遣军之第十六师团和第九师团,而第十军所属之第一一四师团和第六师团进抵南京外围防线并与南京卫戍军激战的时间迟于上海派遣军。日军第十六师团最先攻占南京外围防线上的重要据点句容的时间为 12 月 5 日,因此,南京大屠杀的起始日期应界定为 1937 年 12 月 5 日。

一般来说,人们习惯于将 1937 年 12 月 13 日南京沦陷之日定为南京大屠杀的起始日。作为一个持续上百天的重大历史惨案的标志,将南京城陷之日定为南京大屠杀起始日,更多的是一种象征意义上的表述。正因为如此,2014 年 2 月,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日的决定》指出:“为了悼念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和所有在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战争期间惨遭日本侵略者杀戮的死难者,揭露日本侵略者的战争罪行,牢记侵略战争给中国人民和世界人民造成的深重灾难,表明中国人民反对侵略战争、捍卫人类尊严、维护世界和平的坚定立场,决定将 12 月 13 日设立为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日。”^[4]显然,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也是考虑到 12 月 13 日南京沦陷这一重大时间节点具有重要的象征意义。笔者对这种象征意义的表述并无异议,这一表述与学术意义上的界定并不存在根本性的差异。

⁷ [1]《第九师团作战经过概要》,王卫星、雷国山编:《日本军方文件》,载张宪文主编:《南京大屠杀史料集》第 11 册,第 115-116 页。

[2]《第一一四师团作战经过概要》,王卫星、雷国山编:《日本军方文件》,载张宪文主编:《南京大屠杀史料集》第 11 册,第 222 页。

[3]《熊本兵团战史——支那事变》,王卫星编:《日军文献》(上),载张宪文主编:《南京大屠杀史料集》第 56 册,第 413 页。

[4]《中国最高立法机关确定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纪念日设立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日》,《人民日报》2014 年 2 月 28 日,第 1 版。